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7號

原告 東豐拾穗農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瑄蕾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建成、潘建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568,5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68,5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